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54

遂宁市大英县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遂宁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征集第三批“政采贷”银行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评审办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 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遂宁市大英县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 进行国内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N5109232023000054

二、采购项目：遂宁市大英县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

三、项目预算：200万元。（包1劳务品牌培训66万元，包2劳务品牌培训66万元，包3劳务品牌培训38万元，包4返乡创业培训30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最终按实际培训工种及文件标准执行）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做好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规范培训管理，确保培训真实性、有效性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关于做好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50号）、《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川农劳办发[2019]10号）、《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遂宁）》（川农工办发〔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大英工作实际，特开展本次采购，如若省市县有相关新文件要求同样适用该项目。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09:00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九、本次磋商采购邀请：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 人：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地 址：遂宁市大英县卓筒大道铺路与天平街交叉口北60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78062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2023年4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200万元</u> （大写： <u>贰佰万元整</u> ）； （其中，包1劳务品牌培训66万元，包2劳务品牌培训66万元，包3劳务品牌培训38万元，包4返乡创业培训30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最终按实际培训工种及文件标准执行）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最终按实际培训工种及文件标准执行。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型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	--	--



5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9	采购、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邮编：629000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邮编：629000。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大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5-782126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1为4000元，包2为4000元，包3为2000元，包4为1800元，均由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支行 账号：2310 4625 0910 0031 859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说明	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



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问价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磋商文件格式；
- (九) 评标办法；
- (十)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十一) 附件。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10.2.3 任何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无）

四、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



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鲜章。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文件类型（如电子文件、xx响应文件等）。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件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鲜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



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2.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原件一份)。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5-5181889。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省市县相关文件和方案进行实施。

30.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报告送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5-5181889。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6.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详见格式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详见格式3，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3) 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4）

(4)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鲜章。）

(5)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 号文要求），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鲜章），⑤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7)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8) ①可提供2022年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注：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10) 诚信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六)

(1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七）；



(1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附件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附件五、

诚信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记入诚信档案，下列情形均未出现过：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XXX



附件六、

供应商廉政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



附件七、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规范培训管理，确保培训真实性、有效性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关于做好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50号）、《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川农劳办发[2019]10号）、《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遂宁）》（川农工办发〔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大英工作实际，特开展本次采购，如若省市县有相关新文件要求同样适用该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分包情况：

培训类型	包号	镇（街道）名称	人数（人次）	备注
劳务品牌培训 (900人)	1	盐井街道、玉峰镇、象山镇	约350	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在培训过程中的履约能力情况（包括办学能力、办学规模、培训实施、招生等）对各包培训人数进行合理调配。
	2	回马镇、隆盛镇、蓬莱镇	约350	
	3	河边镇、卓筒井镇、天保镇、金元镇	约200	
返乡创业培训 (200人)	4	大英县	约200	

（二）培训招生要求：培训招生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招生对象是男年满16至60周岁、女年满16至55周岁的有培训需求的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把外来务工人员（农村户籍）纳入域内劳务品牌培训范围。培训机构要对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和其是否符合所报读的工种（级别）资格进行认真审查。



(三) 班级人数:

- (1) 劳务品牌培训各包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得高于 60 人;
- (2) 返乡创业培训各包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得高于 30 人。

(四) 课时要求:

劳务品牌各包、返乡创业各包培训学时按照遂人社函【2019】88 号文件要求执行，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如遇文件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五) 培训开班: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拟开展培训的班次、专业、人数、培训计划、课时安排等资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

(六) 培训结业: 培训机构在培训班结束前 5 日，须向采购人提交结业报告。同时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结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七) 培训时间: 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开展等级认定、鉴定等考试考核工作。在培训过程中，供应商须按要求分进度完成培训任务。

(八) 培训监督: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强化对培训实效性的考核监督，监督抽查小组采取实地巡查、联合检查与视频监控等方法，加强培训过程监管，不定时对每期（班）培训情况进行 2 次及以上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现场扣分，通过视频实时监管，对不合理情况扣分，督促各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按时完成培训任务。承训机构需按照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投单个包或多个包。开标顺序从包一到包四逐次开标，同一供应商允许成交 1 个或 2 个培训类别，但同一个培训类别中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11 月底前完成 100%。

2、服务地点：按中标区域确定

3、验收标准：培训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后按照《大英县 2023 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若省市县有相关新文件要求按照新文件要求验收。



4、资金拨付：机构完成任务的 80%，预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全部任务并完善所有相关资料后，根据各班验收评分拨付剩余培训补贴。培训补贴由培机构代为申请。经考核验收后按照综合得分比例拨付职业培训补贴。每个班级总分 100 分，全部班级所得平均分为项目验收总分，验收结果，得分 ≥ 90 分的不扣资金；得分为 85-89 分的扣资金总额的 1%；得分为 80-84 分的扣资金总额的 3%；得分为 75-79 分的扣资金总额的 5%；得分为 70-74 分的扣资金总额的 10%；得分小于 70 分的不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5、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2022年经属地管理人社部门年检合格，2022年尚未年检的机构应当通过2021年属地管理人社部门年检合格。（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创办未满一年未初次接受年检机构无需提供）

7、跨地域开展培训的，需取得相应机构备案同意：①遂宁市跨县(区)开展培训，需提供遂宁市人社部门备案同意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30日内完成备案(提供承诺函)：②跨市(州)开展培训，需提供遂宁市人社部门备案同意相关材料或承诺成交后30日内完成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鲜章）_____。

日 期：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鲜章）_____。

日期：

注：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4

承诺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要求）



格式 6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7

响应函

四川鑫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9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格式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2、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方案、技术人员配置、业绩等。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03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39%	15分	<p>培训服务方案</p> <p>15%</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工作思路，②培训目标，③培训课程内容，④培训大纲和教学计划，⑤培训台账记录及管理。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机构设置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机构设置方案包括：①机构人员设置，②教学管理人员分工，③岗位职责明确，④教学人员档案建立。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考核及应急预案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考核及应急预案方案包括：①考核机制，②考核办法，③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包含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设施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④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防疫、防火、防盗、迎检、聚众闹事等预案）。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2	履约能力 49%	人员配置 16%	16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有对应职业工种且工种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的培训教师3人（含3人）得6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本项最多得16分；低于3人（不含3人）不得分。（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p>	



	设备配置 21%	21分	<p>1、供应商配备有专业培训教材，每个工种得4.5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配备有专业工种培训教学教具，每个工种得4.5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教具实物图片及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办公设备中：具有电脑、打印机、考勤仪、扫描仪、投影机、办公桌椅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场地配置 2%	2分	<p>供应商属于省级劳务培训基地或市级农民工培训基地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培训基地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案例 10%	10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后续服务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方式，③回访跟踪计划，④回访内容。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04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39%	培训服务方案 15%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工作思路，②培训目标，③培训课程内容，④培训大纲和教学计划，⑤培训台账记录及管理。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机构设置 12%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机构设置方案包括：①机构人员设置，②教学管理人员分工，③岗位职责明确，④教学人员档案建立。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考核及应急预案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考核及应急预案方案包括：①考核机制，②考核办法，③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包含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设施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④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防疫、防火、防盗、迎检、聚众闹事等预案)。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2	履约能力 49%	人员配置 14%	14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培训老师通过创业培训课程师资培训的每有一名得7分，本项最多得14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设备配置 23%	23分	<p>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有专业培训教材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实物图片及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办公设备中：具有电脑、打印机、考勤仪、扫描仪、投影机、办公桌椅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场地配置 2%	2分	<p>供应商属于省级劳务培训基地或市级农民工培训基地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培训基地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案例 10%	10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后续服务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方式，③回访跟踪计划，④回访内容。上述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培训课时：

初级劳务品牌培训：120课时，每个课时45分钟；中级劳务品牌培训：160课时，每个课时45分钟。未达到要求课时的，该班不予结业(如有新文件和要求按照新文件和要求执行)。

2.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劳办发〔2019〕10号）、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遂人社办发〔2020〕64号）、《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任务的通知》（遂农服中心〔2022〕5号）和《大英县农民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英县2022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工服领办〔2022〕2号）要求执行。培训过程必须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视频监控资料乙方应在培训服务期满后，提交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班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若上级对劳务品牌培训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 严格确保学员安全。乙方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并与学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培



训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4. 加强过程监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乙方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对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培训任务_____人，履约期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进度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工种需由甲方结合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各地产业发展、劳务品牌培育和乙方培训资质确定。

6.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因违纪违法被相关部门查处，本合同立即终止，其未完成培训任务分配给其他中标培训机构，甲方不支付其已完成的培训任务对应的培训补贴。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金额：

乙方培训任务_____人次，补贴标准按照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遂人社发〔2019〕11号)等文件执行，若上级对劳务品牌培训补贴标准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培训补贴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代为申请后由甲方按进度情况拨付给乙方。

(二) 资金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拨付方式为：机构完成任务的80%，预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全部任务并完善所有相关资料后，根据各班验收评分拨付剩余培训补贴。

3.申请材料应附：培训补助资金审批表、成交通知书、培训协议、开班请示及开班申请表、结业请示及结业申报表、培训方案、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档案、培训学员基本资料、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预决算及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到甲方指点账号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人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乙方培训过程中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对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的，有权扣除相应培训补贴（扣除标准按照《大英县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综合评分验收表》进行）。

3.在乙方招生期间，甲方要梳理各地产业发展，摸排各镇培训需求，各镇（街道）农民工服务中心（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招生工作。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培训补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对培训任务进行调配，并将培训机构纳入不良记录档案，扣减相应的培训补贴。如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份，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安全责任书
- 5.廉政责任书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卓筒大道215号

地 址：

电 话：08257806606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培训课时：

- (1) 返乡创业培训集中培训时间每期不少于10天。
- (2) 每课时须不低于45分钟，总课时不少于80课时。
- (3) 未达到上述要求课时和天数的，该班不予结业。

2.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劳办发〔2019〕10号）、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遂人社办发〔2020〕64号）、《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任务的通知》（遂农服中心〔2022〕5号）和《大英县农民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英县2022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工服领办〔2022〕2号）要求执行。培训过程必须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视频监控资料乙方应在培训服务期满后，提交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班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若上级对返乡创业培训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严格确保学员安全。乙方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并与学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培训



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4.加强过程监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乙方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对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培训任务_____人，履约期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进度完成培训任务。

6.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因违纪违法被相关部门查处，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支付其已完成的培训任务对应的培训补贴。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金额：

乙方培训任务_____人次，补贴标准按照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遂人社发〔2019〕11号)等文件执行，若上级对劳务品牌培训补贴标准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培训补贴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代为申请后由甲方按进度情况拨付给乙方。

(二) 资金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2.拨付方式为：机构完成任务的80%，预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



全部任务并完善所有相关资料后，根据各班验收评分拨付剩余培训补贴。

3.申请材料应附:培训补助资金审批表、成交通知书、培训协议、开班请示及开班申请表、结业请示及结业申报表、培训方案、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档案、培训学员基本资料、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预决算及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到甲方指点账号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人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乙方培训过程中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对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的，有权扣除相应培训补贴（扣除标准按照《大英县2023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综合评分验收表》进行）。

3.在乙方招生期间，甲方摸排各镇培训需求，各镇（街道）农民工服务中心（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招生工作。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补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对培训任务进



行调配，并将培训机构纳入不良记录档案，扣减相应的培训补贴。如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四



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份，财政部门备案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安全责任书
- 5.廉政责任书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卓筒大道215号

地 址：

电 话：08257806606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